

工作項目 B-2：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

一、國際海事組織 大會第 34 屆會議

IMO 大會第 34 屆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召開，會議重點議題項目如下：

1. 通過修正後之《IMO 2024 - 2029 年戰略計畫》，明確 IMO 以安全、保安、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、新興科技、人為因素及供應鏈韌性為核心治理方向，並導入績效指標與成果導向管理機制。
2. 依兩年一度檢討機制，通過 2025 年《警報和指示器章程》(Code on Alerts and Indicators) (A.1204(34))、2025 年《港口國管制程序》(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) (A.1206(34))及 2025 年《船舶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檢驗準則》(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(HSSC)) (A.1207(34))，強化會員國在執行、檢查與驗船作業之一致性與可稽核性。
3. 通過 2025 年《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非詳盡義務清單》(Non-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under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(III Code)) (A.1208(34))，擴充會員國可稽核範圍，納入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(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, GMDSS)、區域廢棄物收受設施及船體結構厚度量測公司監督等執行規範，並已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生效。
4. 修正 GMDSS 相關決議，正式納入非地球同步軌道衛星通訊系統，並調整其認可標準與費率架構，以確保全球遇險與安全通訊制度之技術中立與未來適用性。
5. 完成多項組織與行政治理決議，包括整合 IMO 船舶編號方案、通過 2026 - 2027 年成果導向預算及調整內部運作規則，持續推動制度現代化與治理效率提升。

參考文件：

1. Lloyd's Register (LR), A 34 Summary Report. <https://maritime.lr.org/Assembly-34-Summary-Report>
2. IMO, Assembly, 34th session, 24 November to 3 December 2025. <https://www.imo.org/en/mediacentre/meetingsummaries/pages/assembly-34th-session.aspx>

二、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第 135 屆及第 136 屆會議(C 135、C 136)會議重點

理事會(Council)是國際海事組織的執行機構，在大會領導下負責監督 IMO 組織的工作。理事會由 40 個會員國組成，由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 2 年。

IMO 理事會第 135 屆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召開；第 136 屆理事會會議則是安排於 IMO 大會第 34 屆會議(A 34)最後一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舉行，概要彙整兩屆會議重點如下：

● C 135、C 136 會議重點

1. 批准 2026-2027 年 IMO 成果導向預算草案與資源配置方案，並提交大會審議，以確保組織運作、技術合作與能力建設所需之財務可續性；
2. 協調 IMO 船舶編號方案與公司/船東識別碼方案之整合形成監管架構，宗旨在提升船舶追溯、反詐欺及認證監管制度一致性，監管架構兩套制度包含：
 - (1) **IMO 編號方案**為每一艘船舶指定一組永久且唯一的 7 位數 IMO 編號，該編號於船舶整個生命週期中保持不變，即使船名、船東或船旗變更亦不受影響。其目的在於提升海上安全並防止海事詐欺行為。
 - (2) **IMO 公司與註冊船東之獨有識別碼方案**則為船東及營運公司指派永久且唯一之 IMO 編號，並用於各項證書與符合性制度中，以利明確辨識對船舶營運或所有權負責之主體。

理事會擬提請大會第 34 屆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草案，將上述兩套制度整併為單一整合式制度，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和制度一致性。

3. IMO 修正《大會議事規則》(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ssembly) 現行第 28 條並納入阿拉伯語為工作語言，作為多語言與組織治理現代化之重要制度調整，待 IMO 第 35 屆大會(2028 年)正式通過；
4. 審視若干 IMO 公約與修正案之生效狀態，也對會員國與秘書處持續推動下列公約與文書簽署，以助可行時間點生效之努力，表達支持。

迄今尚未符合生效條件，包括：

- (1) 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)2021 年修正案；
- (2) 《2010 年 HNS 議定書》(Protocol on Preparedness, Response and Co-operation to pollution Incidents by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, HNS Protocol)；
- (3) 《2012 年開普敦協定》(2012 Cape Town Agreement, CTA)。

另須經明確接受方得生效之其他 IMO 文書修正案，尚包括：

- (1) 《IMSO 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)2008 年修正案；
 - (2) 《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之 1996 年倫敦議定書》(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and the 1996 London Protocol)(簡稱《倫敦議定書》)2009 年修正案；
 - (3) 《倫敦議定書》2013 年修正案。
5. 完成 2026 - 2027 年理事會新任期成員選舉與職務交接，確保後續預算、治理及規範相關議程得以延續推動。
-

參考文件：

1. IMO, Council, 135th session (C 135), 19 to 21 November 2025.
<https://www.imo.org/en/mediacentre/meetingsummaries/pages/council-135th-session.aspx>
2. IMO, Council, 136th session (C 136), 3 December 2025.
<https://www.imo.org/en/mediacentre/meetingsummaries/pages/council-136th-session.aspx>